

#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桂卫医发〔2016〕5号

##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 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关于确定 2015 年 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 合格分数线的通知

各市卫生计生委，区直各有关医疗卫生单位：

现将《国家卫生计生委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关于确定 2015 年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合格分数线的通知》（国卫医考委办发〔2015〕6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年2月16日



#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文件

国卫医考委发〔2015〕6号

## 国家卫生计生委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关于确定 2015年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 合格分数线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中医（药）管理局、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师资格认证中心：

经国家卫生计生委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2015年11月30日会议讨论决定，2015年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合格分数线为：

临床执业医师：360

临床执业助理医师：180

口腔执业医师：358  
口腔执业助理医师：178  
公共卫生执业医师：355  
公共卫生执业助理医师：165  
具有规定学历中医执业医师：356  
具有规定学历中医执业助理医师：180  
师承或确有专长中医执业医师：356  
师承或确有专长中医执业助理医师：180  
中西医结合执业医师：373  
中西医结合执业助理医师：182  
具有规定学历蒙医执业医师：292  
具有规定学历蒙医执业助理医师：129  
师承或确有专长蒙医执业医师：292  
师承或确有专长蒙医执业助理医师：129  
具有规定学历藏医执业医师：338  
具有规定学历藏医执业助理医师：155  
师承或确有专长藏医执业医师：338  
师承或确有专长藏医执业助理医师：155  
具有规定学历维医执业医师：373  
具有规定学历维医执业助理医师：168  
师承或确有专长维医执业医师：373  
师承或确有专长维医执业助理医师：168

具有规定学历傣医执业医师：362  
具有规定学历傣医执业助理医师：192  
师承或确有专长傣医执业医师：362  
师承或确有专长傣医执业助理医师：192  
具有规定学历哈萨克医执业医师：203  
具有规定学历哈萨克医执业助理医师：85  
具有规定学历中医（朝医）专业执业医师：270  
具有规定学历中医（朝医）专业执业助理医师：111  
师承或确有专长中医（朝医）专业执业医师：270  
师承或确有专长中医（朝医）专业执业助理医师：111  
具有规定学历中医（壮医）专业执业医师：269  
具有规定学历中医（壮医）专业执业助理医师：118  
师承或确有专长中医（壮医）专业执业医师：269  
师承或确有专长中医（壮医）专业执业助理医师：118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抄送：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人事司、规划与信息司、财务司、法制司、疾病预防控制局、基层卫生司、妇幼健康服务司、科技教育司、国际合作司、监察局，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华医学会，中华口腔医学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总后卫生部。

---

国家卫生计生委医考办

2015年11月30日印发

校对：朱钊良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6年2月17日印发